去年以来已经有超过200家公司名称变更——

上市公司频繁更名为哪般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近期，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更名潮热度不减，去年以来已经有超过200家公司简称变更，其中不乏投机炒作者。

日前，神州易桥发布公告称，公司证券简称将由“神州易桥”变更为“顺利办”。该公司资料显示，原来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顾问咨询、人力资本、金融保险、无形资产四大类”，同时还“为小企业提供运营和孵化，对大企业提供加速和赋能”。

当然，改名的公司可不是只有神州易桥一家。经营地产的上市公司正和股份更名为洲际油气；主业生产烟花的熊猫烟花改名为熊猫金控，转型科技金融公司；百圆裤业更名为跨境通。去年以来，已经有超过200家公司简称变更。

上市公司频繁更名到底有哪些原因呢？

业内人士表示，公司名称是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诚然，上市公司正常更名是自身权利，如果确实因并购重组成功、大股东易主后带来主营业务改变则更名属于正常现象；但是，愈来愈多的奇葩更名行为往往是为了掩饰亏损、处罚等不良名声，吸引市场眼球，迎合资本市场的刻意炒作。由此来看，规范上市公司更名行为势在必行。

新闻深一度

愈来愈多的奇葩更名行为往往是为了掩饰亏损、处罚等不良名声，吸引市场眼球，迎合资本市场的刻意炒作

专家建议，购买股票选择标的时，应尽量回避那些业绩不良、常常遭到处罚、公司信誉受损且频繁更名的上市公司

一方面，沪深交易所等监管层应规范上市公司频繁更名行为。日前，上交所公司监管部徐明磊公开表示，有一些上市公司特别愿意进入一些新行业，但实际上并不具备从事这些行业的资质，他们进入这些行业的动机值得怀疑。过去几年，很多上市公司都会把自己的名字改了。从目前情况看，除了那些主业真正已经变更的以外，越喜欢改名字的上市公司，出现问题的概率会越大。

继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后，深交所日前制定发布了《变更公司名称备忘录》，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任性”变更公司名称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针对个别上市公司迎合市场炒作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监管层念起“紧箍咒”，以避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

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还应提高上市公司更名准入“门槛”。北京地区一家中型券商首席经济学家认为，市场上的确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虽然更改了名称，但实际业务转型并未跟上更名速度与步伐的情况，主营业务与新名称关联不大。因此，应该在上市公司业务变更完成后更改名称，并须满足更高标准，如新业务12个月实现营业利润占总体营业利润的比例高于30%，更改后主营业务最近12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收30%以上，等等。

“股市名称是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频频改名不仅不会改变经营业绩逐年亏损的事实，也不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公平、健康、稳定发展。”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说，对于部分更名后业绩仍连年亏损、未实质性地开展有关经营业务，或主营业务未达到公司净利润相应比例却随便更名的行为，投资者理应加强防范。

“购买股票选择标的时，应尽量回避那些业绩不良、常常遭到处罚、公司信誉受损且频繁更名的上市公司。”信达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刘景德说。

我国多年平均缺水量为53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缺水约300亿立方米——

让农业“水龙头”发挥更大效应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吉蕾蕾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我国是农业大国，也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合理的水价机制是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必然要求，既是现实之需，更是长远发展之要——

我国是农业大国，也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农业是用水大户，占我国用水总量的60%以上，合理的水价机制是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2014年7月份，水利部选择河南、宁夏、江西等7省份实施水权试点以来，经过多年实践，农业水价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如何？改革工作中还有哪些难点？下一步又该如何持续推进？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地区和专家。

水价改革成效显现

在山东省高青县花沟镇高标准农田里，一根根细长的滴灌带将水肥精准输送到玉米禾苗根系，农田一片生机勃勃。站在地头树荫下乘凉的农民郑保义感慨地说，以前总觉得河沟里的水是天上落下来的天然资源，需要浇地时扒个口子漫灌，不用白不用。如今通过微喷水肥一体化，可以定时定量定向精准浇水，浇水周期也缩短了2/3，节水至少一半以上，亩均增产达100公斤左右。

“受传统生产方式和思想观念影响，农民以前从未将水当作商品，用水过量、水源浪费造成农业生产耗水量居高不下。”高青县水务局农水科李兆勇介绍说，按照当前节水优先的新时代治水方针，全县明确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路线图，逐步培养农民良好的节水习惯，为农业精细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农业水价改革，不仅倒逼农民用水方式的转变，也减轻了农民的隐性负担。陕西省礼泉县阡东镇力士村村民张应旗坦言，原先村里灌溉用水是每立方米两角五分，但杂七杂八的费都摊到水费里，实际上一立方米水接近四角。水价调整后，粮食作物的水价上调到每立方米0.277元，经济作物为每立方米0.306元，再没有别的附加收费。

农业水价改革的成效有目共睹。2014年7月份，水利部选择河南、宁夏、江西等7省份实行水权试点以来，经过多年实践，探索了不同类型的确权方式，形成了流域间、流域上下游、区域间、行业间和用水户间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水权交易模式。通过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建立长效机制，不仅激发了节水的内生动力，变“要我节水”为“我要节水”，也促进了水生态环境的改善，取得了减水与减排双重功效。

据初步测算，华北、东北等地区2016年至2017年农业灌溉累计减少地下水开采量超过10亿立方米。例如，河北衡水市2016年地下水位平均回升3米。南方丰水区通过改革，降低了农药、化肥带来的面源污染，两年来累计削减氨氮排放2万多吨，削减COD(化学需氧量)排放7万多吨。比如，浙江德清县通过对改革区域前后观测对比，每亩地减少COD排放681克。

“两难”困境有所缓解

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显示，我国多年平均缺水量为53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缺水约300亿立方米，工程性、资源性、水质性、管理性缺水并存。特别是北方地区缺水严重，农业用水面临的挑战更大。尽管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用水总量的比例在下降，但农业仍是第一用水大户。

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农业水价面临“两难”困境。一方面简单提价农民难以接受，但不提价现有财政投入难以支撑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更重要的是，由于农业用水管理制度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不完善，造成农业用水管理粗放，用水效率不高。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2，这意味着每使用1立方米水资源，有0.542立方米被农作物吸收利用，与发达国家0.7以上的利用系数还有差距。

“合理的水价机制是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为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两难”问题，2016年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部署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以高效节水灌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为重点，大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科学有序地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工程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其中，山东有13个县的井灌区实现灌溉用水计量到井。

此外，各地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着力加强改革的制度建设。在水权制度建设方面，各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总水权已基本明确，按照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水权的分解细化工作；在水价形成机制方面，各地以成本监审和水价核算为重点，打牢水价形成机制基础。当前，全国已有400多个县和灌区开展了成本监审和水价核算。

如今，改革区通过项目实施，工程的基础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率提高了70%以上，初步解决了田间工程管护缺位问题，管护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

改革仍须持续推进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必然要求，既是现实之需，更是长远发展之要。截至2017年底，全国改革实施面积累计达到5200万亩以上，改革实施范围稳步扩大，节水成效初显，但是仍然存在各地改革进展不平衡，“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尚未全面落实等问题。一些地区改革认识不到位，改革台账尚未建立，实施计划不够细化实化，改革激励机制不健全，影响了改革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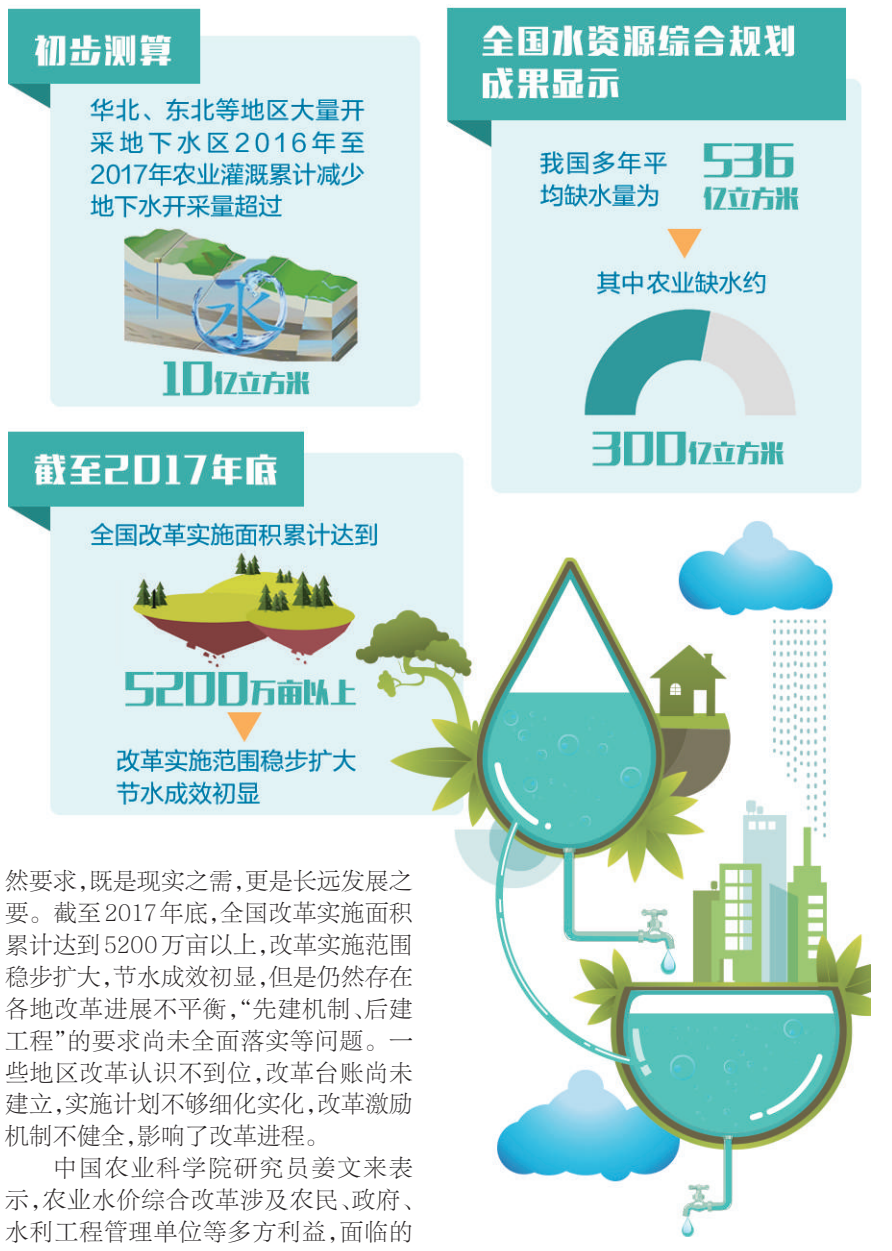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姜文来表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农民、政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多方利益，面临的问题复杂多变，需要有“啃硬骨头”的决心和毅力。如今，改革的方向和政策设计已经明确，关键是各级地方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落实。

前不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4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根据各地2018年度改革实施计划，今年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7900万亩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从点上突破到面上展开，正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有序推进。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相关部委和各地区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保持改革定力和韧性，补短板、强基础、建机制，坚持久久为功，扎实推进改革取得更大成效。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实化改革目标任务，特别是要把大中型灌区作为推进改革的突破口，重点抓好水管单位和农民用水协会两个环节的能力建设，科学核定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同时，西北、华北等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重点突破，提前或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另一方面，要鼓励各地从本地实际条件出发，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地推进改革。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使绩效评价体系既符合中央改革精神，又体现各地的差异性，以更好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正处于点上突破、面上布局的关键阶段，各地要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住关键、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直播间

注意！转基因标识不可滥用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公告称，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在我国，转基因食品标识有何规定？为啥对非转基因标识也有要求？国外是怎么标识的？请听本期主持人解答。

问：具体来说公告有何含义？是不是花生油今后都不能标识“非转基因花生油”了？

主持人：此次公告主要为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市场行为，纠正市场上食用油标识乱象。当前，在非转基因标识上存在乱象，一些企业在国内并无转基因商业化种植的作物和加工产品打上非转基因标识。例如，当前，全球都没有转基因花生这一品种，所以花生油不能标注“非转基因花生油”。以大豆来说，由于存在进口的转基因大豆，因此用非转基因大豆生产出的大豆油，可以标识“非转基因大豆油”。如果是转基因大豆生产出的大豆油，则必须强制标识“原料为转基因大豆”。事实上，在我国，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山茶油、棕榈油等并不存在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食品。按照规定，这些油类都不能标识“非转基因”。

问：国际上对转基因食品标识是如何规定的？

主持人：目前，已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对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实行标识管理，以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国际上对于转基因标识的管理主要分为4类：一是自愿标识，如加拿大、阿根廷等；二是定量全面强制标识，即对所有产品只要其转基因成分含量超过阈值就必须标识，如欧盟规定转基因成分超过0.9%、巴西规定转基因成分超过1%必须标识；三是定量部分强制性标识，即对特定类别产品只要其转基因成分含量超过阈值就必须标识，如日本规定对豆腐、玉米小食品、纳豆等24种由大豆或玉米制成的食品须有转基因标识，设定阈值为5%；四是定性按目录强制标识，即凡是列入目录的产品，只要含有转基因成分或者是由转基因作物加工而成的，必须标识。

问：我国对转基因标识的要求属于哪类？有哪些品种纳入目录？

主持人：我国实行的是定性按目录强制标识制度，即凡是列入目录的产品，只要含有转基因成分或者是由转基因作物加工而成的产品必须标识。我国不仅一直采用强制性标识，还是目前全球唯一进行转基因定性标识的国家。早在2002年，当时的农业部发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制定了首批标识目录，对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大豆、油菜、玉米、棉花、番茄5类17种转基因产品，实行强制定性标识，其他转基因农产品可自愿标识。自首批标识目录发布至今，我国批准种植的转基因作物仅有棉花和番木瓜，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有大豆、玉米、棉花、油菜和甜菜5类作物。

（本期主持人 乔金亮）

警惕！传销又有新花样

最近，有网站整理出上百个传销组织名单，在不少地方，传销组织改头换面，继续行骗，尤其互联网与传销的结合，进一步增加了识别难度。其中，加入传销组织的大学生呈现增多趋势，再加上最近接连发生几起大学生误入传销组织后不幸身亡事件，社会影响极为恶劣。那么，传销有哪些危害？该如何分辨传销组织，深陷其中应如何自救？本期主持人将为广大网友详解。

问：传销有哪些危害？

主持人：传销的本质在于通过发展下线实现财务非法转移与聚集，并未创造社会价值，这是它与正常营销的本质区别。传销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引发社会刑事案件上升。

多位反传销人士表示，部分传销组织专门针对刚出校门不久的大学生下手，受害者极有可能因误入传销导致今后工作生活再难回到正常轨迹。

问：如何识别传销组织？

主持人：识别传销，主要看3个特征：首先，看入门费——是否需要认购商品或交纳费用取得加入资格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其次，看如何拉人头——是否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并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再次，看计酬方式——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报酬，牟取非法利益。如果符合以上特征，就有可能涉嫌传销。

问：身陷传销如何自救？

主持人：被骗进入传销组织之后，首先要冷静，假装认同其理念，然后寻找逃脱的机会。要保管好身份证、银行卡、手机等物品，不让这些物品落入对方手中。要掌握自己所处的具体位置，楼栋号、门牌号等，或看附近有无标志性建筑，如有机会使用手机可以采取手机定位来确定具体位置，然后伺机报警。如果传销组织控制手机，限制人身自由，24小时有人监视，这时切勿直接与传销内部人员对抗，以免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应积极参与传销窝点的日常活动，获取传销内部人员的信任，为自己逃脱传销窝点争取机会。

此外，相关部门应提升反传销等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传销犯罪的形式变化，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增强学生的分辨能力与防范意识。

（本期主持人 姜天骄）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